

证券代码：430438

证券简称：星弧涂层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苏州工业园区汇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汇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钱涛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3年1月5日	
实缴出资	120万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 1幢1110室	
邮编	215100	
所属行业	投资管理	
主要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60228373B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苏州汇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限：长期自 2013 年 1 月 5 日至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工业园区汇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705,000 股，占比 39.21%	直接持股 1,213,000 股，占比 10.1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492,000 股，占比 29.1%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5,000 股，占比 39.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924,000 股，占比 41.03%	直接持股 1,432,000 股，占比 11.9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492,000 股，占比 29.1%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24,000 股，占比 41.0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	无	不适用

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4年1月27日，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p> <p>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工业园区汇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9年7月1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9,000股，该笔交易后，汇贤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9.21%升至41.03%。</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的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增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工业园区汇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次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工业园区汇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7月22日